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最多7,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權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授權日期 」)
購股權的行使價：	0.84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報股份收市價0.79港元；(b)於緊接授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0.828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
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7,000,000股
授權日期股份收市價：	0.7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權日期起計6年

- 購股權行使限制：
- (a) 承授人自授權日期起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b)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ii)承授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則承授人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提出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於7,000,000份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是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頴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頴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